关于对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实施缴存补贴

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灵活就业人员：

为鼓励我市灵活就业人员积极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，市公积金中心起草了《关于对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实施缴存补贴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条件

在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公积金中心”）申请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自愿缴存的灵活就业人员，自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之日起，每连续正常足额缴存满12个月，且在此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提取记录的，可享受一次缴存补贴。

二、补贴计算

补贴金额按灵活就业人员近12个月正常汇缴总额的0.5%计算，补贴金额低于50元的按50元发放。正常汇缴总额是指在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系统内标有“汇缴”字样的缴存额之和，不含结息金额、转入金额（包括同城转入和异地转入）、提取退回金额等。

三、补贴发放

市公积金中心在灵活就业人员符合补贴条件的次月按照“免申即享”方式发放缴存补贴，补贴资金直接计入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，若发放补贴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已注销的，则不予发放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补贴资金从住房公积金“业务支出—其他支出”中列支。

2.本通知自2025年 月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3.本通知由市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。

 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 2025年2月17日